

淡新檔案

林偉盛

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

linws@ncnu.edu.tw

名稱來源：

淡水廳、新竹縣所殘存的地方官廳公文書。日本統治時代稱為「台灣文書」，甚麼時候稱為淡新檔案，並不很清楚，但戰後台大法律系戴炎輝教授等整理的時候，認為檔案的前期是屬於淡水廳的檔案，後期新竹縣的檔案；因此，認為改稱為「淡新檔案」才能名符其實。

資料流向：

1895 年日本政府新竹地方法院接收此檔案，後來轉給「覆審法院」，即後來的高等法院。1928 年台北帝國大學成立，1936 年設立「台灣史資料調查室」，除了現地調查之外，還蒐集史料。1939 年，高等法院接收這批檔案，當時的評價是：「不僅是台灣史研究的根本資料，而且也是中國法制史研究上的貴重資料」。

1945 年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北帝國大學，將校名改為國立台灣大學，同時也接收了這一批「台灣文書」。接收時這一批史料損壞嚴重，1947 年底交由戴炎輝整理，1986 年在交由台大圖書館收藏 (請到台灣大學圖書館的網站「台灣研究資源」
「淡新檔案全文及影像系統」查詢，網址是 <http://www.lib.ntu.edu.tw/spe/twain/twain.html>)。

資料所包含的時間與地點：

檔案所包含的時間，由清乾隆到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政府佔有台灣為止。主要是咸豐、同治、光緒前間的檔案，特別是光緒前間的檔案最多，而咸豐以前的檔案較少，尤其乾隆時期最少，只有一件，嘉慶、道光合起來有三十五件。所包含的地點可以歸類如下：

- 一，淡水廳檔案，光緒五年三月以前，北起自雞籠，南至大甲溪北岸，即目前的苗栗縣以北到基隆市。
- 二，新竹廳檔案，光緒五年到光緒二十一年，其間，光緒十五年以前的新竹縣管轄現在的新竹、苗栗兩縣，檔案也包含這兩縣。光緒十五年則管轄現在的新竹縣，檔案則只有目前的新竹縣。

三， 台北府檔案，光緒元年(1875)，台北設府，但是台北府署為興建完成以前，暫假位於新竹城的淡水廳署辦公，並由台北知府兼任新竹縣正堂，這段期間台北府的檔案也留在新竹縣。

淡新檔案的整理與出版：

日本統治時代對淡新檔案並沒有做過學術性的檢討，也沒有留下目錄。1945年由台灣大學接收時，據說「零亂殘缺不堪，且限於人力經費，只有束手旁觀」。到1947年後，台大法學院戴炎輝教授，獲得林熊徵學田、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的財政支援，開始整理、分類、編目錄，到1953年整理完成，該年並在《台北文物》第二卷第二期發表〈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〉，簡單介紹其分類、整理過程。依照門、類、款、案，用五位數來分類，如第12201，即第一門第二類第二款第一號。此後淡新檔案才有明確的索引歸類。1955年戴炎輝由淡新檔案中整理三十五件，以〈淡新檔案資料(一)〉為名，刊於《台北文物》第四卷第三期，大家才得窺淡新檔案的內容。1971年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排印《淡新檔案行政初編》，選印四七九案件，從此淡新檔案得為部分學者使用。1978年戴炎輝教授應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之邀，前往該校做專題演講，也將淡新檔案帶往美國全部拍成微捲，後來也複製分藏於台大法學院、中央研究院史語所、日本東京大學；於是淡新檔案得以全貌公諸於世。1986年戴炎輝將整理完的檔案交由台灣大學圖書館收藏。1991年，台灣大學歷史系徐泓教授獲蔣經國國際學術基金會資助，主持一個大型的國際合作整理收藏於中、美、日、荷的台灣史資料計畫(其後徐教授赴香港講學，1992年5月改由張秀蓉教授主持)，淡新檔案也納入其中，由高志彬教授負責，對淡新檔案進行編目、分析工作，但是此目錄並沒有出版。不過卻整理淡新檔案行政類的一部份，於1995年出版四冊。

但不管是微捲或是鉛字出版品均有其缺點，僅將檔案活字化，對於不同字體或是朱印，沒有辦法顯現出來。特別是微捲攝影，完全是黑白，對於紅色、黑色，很難區分，另外，折頁的時候經常發生字體不清，有時也有脫落沒有拍到，對研究工作經常困擾。1996年，台灣大學已經進行將全部的淡新檔案數位化，將來，所有的原件將可以透過電腦來閱讀原件，以前研究工作所帶來的困擾將會消失。

淡新檔案的內容：

淡新檔案是清朝台灣最基層的廳、縣所留下來的檔案，其內容包含知縣、同知的職權，以及其所轄下人們的生活互動，是活生生的民眾生活的實證資料。全案分做行政門574案、民事門224案、刑事門365案，三門總共1163案，1163件。

行政門的重點是財政與撫墾、鄉保行政。民事門則以田產房事為最多，大部分為霸佔與爭界，另外為錢債及開發土地造成的田產爭執。刑事門主要為財產侵、人身自由，也有一些風化案件。

我們舉一些案件來看，行政門第12218案，案由是：〈據一快頭役蔡謹等檢

舉黃文鏞接充寶斗仁等庄總理由〉，竹南一堡寶斗仁庄總理鄭重開死亡，職務出缺，由地方耆老蘇阿父等保舉黃文鏞為總理。但是另一派要推舉鄭重開之子鄭承恩，雙方互相指責對方企圖蒙蔽佔缺，最後由鄭重開之子鄭承恩任總理。可以看到庄的領袖庄總理的任用，是由地方人士自行推薦，官方基本上承認事實而給予戳記，地方自治的性格很強。但是因為總理掌握地方利益，個別的派系為了自己的利益，動員人馬推薦與自己有關的人選，造成地方派系對立。

刑事門，第 35302 案，案由是：〈內庄蔡江水控許仲等串謀姦娶、捲逃銀物〉，是新竹縣民蔡江水控告許仲等人串謀姦拐其妻張花涼的案子。張花涼自幼被洪家抱養，長大後嫁給蔡江水，但是因為蔡江水不務正業，將妻子張花涼賣給因「髮妻染病在床，兒女乏人照顧」的許仲做妾，16 元成交。後來蔡江水與張花涼向許仲索錢 12 元不成，乃控告許仲串謀姦娶、捲逃銀物，雙方乃各自創造事實告官，形成複雜的公文來往。此案中我們看到台灣的養女盛行，也看到女子的婚姻隨時可以被轉賣，同時，雙方上衙門時，各自編造事實，造成事件如同羅生門般的複雜。

由這兩個例子說明，淡新檔案不只是「中國法制史的重要資料」，同時，大量的訴訟資料蘊含著下層民眾在遇到訴訟時，建構對自己有利的口供證據，有助於我們瞭解民間社會的追求與關心，因此，也是建立大眾生活史的重要資料。